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协商修改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由于国家医改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医疗”）2016年度能否完成原业绩承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当前吉美瑞医疗面临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经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等业绩承诺人协商，将原业绩承诺期整体往后顺延一年，并修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关于对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收购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中的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

我们认为：

一、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第五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由于国家医改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吉美瑞医疗2016年度能否完成原业绩承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不修改业绩承诺,将影响吉美瑞医疗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因此本次因政策变化导致业绩承诺修改情形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文的有关规定。

二、虽然短期内放宽了对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考核压力,但是该变更延迟了业绩承诺期限,承诺金额和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的设置更科学合理,将对杰美瑞医疗了经营管理团队产生激励督促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的业绩承诺期内较好地完成承诺业绩,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三、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方案,本次变更承诺后更有利于杰美瑞医疗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刘女贞

---

陈思平

---

虞熙春

2016 年 12 月 16 日